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5490A號



修正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附表二、第十四點附表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附表二、第十四點附表三

部長鄭英耀